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江瀚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51,272.44	51,272.44	30,231.15	58.96%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37,503.17	2,464.40	2,464.40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	35,038.77	1,753.47	5.00%
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3,218.08	23,218.08	15,691.63	67.58%
年产 2000 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7,155.00	1,961.41	1,961.41	100.00%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	15,193.59	12,209.97	80.36%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138.46	100.92%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2	61,778.02	62,199.26	100.68%
总计	205,926.71	205,926.71	141,649.75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1,649.75 万元，“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和“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767.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9,120.79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时间作如下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6 万吨/年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及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6 万吨/年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已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产业园配套公辅设施如配电室、控制室、冷冻站、乙炔站、循环水站、仓库、罐区、管廊管架、道路干路和大部分支路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已建成，但包括后续项目所需配电设备、控制端设备、辅助工艺设备以及连接后续项目在建生产装置的管线、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支线等需要结合后续项目建设进度逐步配置、安装和建设。

产业园后续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其中：“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二期项目”1 万吨/年乙烯基硅烷生产装置已于 2026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硅基新材料绿色循

环产业园三期项目”1万吨/年氨基硅烷生产装置已于2026年4月投入试运行，“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三期项目”1万吨环氧硅烷生产装置预计将于2026年12月建成。

“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中相应配套设施与已建成生产装置同步建成转固，剩余部分将与环氧硅烷生产装置同步。

除上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主体装置建设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2026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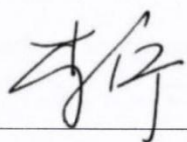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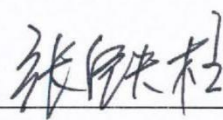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张铁柱

